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冀人社函〔2018〕28号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2018年度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 支持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雄安新区管委会:

根据人社部《关于开展2018年度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8〕11号)精神,现就做好我省申报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申报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人应为所创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具有留学经历,一般应在国(境)外获得硕士以上学位;

(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技术创新性强,具有较强市场潜力;

(三)熟悉相关领域和国际规则,有经营管理能力,如有海外自主创业经验者可优先考虑;

(四)企业注册时间不超过3年;



(五)企业注册资金现金资产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申报人出资额占企业注册资本的50%以上;

(六)诚信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

本计划将聚焦创新驱动发展、中国制造2025等国家战略,重点资助人工智能、大数据、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先进医学及前沿生物等领域的创业企业。本计划对在留创园(尤其是省部共建留创园)内的创业企业进行适当政策倾斜,留学人员创业园内的创业企业请在上报材料中注明。

## 二、申报遴选

(一)各地收到通知后,在各自范围内组织开展申报工作。

(二)请使用“留学人员回国服务管理信息系统”(http://ptpm.mohrss.gov.cn:8080/)进行网上申报。请向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与职称管理处(0311-88616775)索取账户及密码,登陆后,可按权限建立分配下级账户,由下级单位或申报人录入具体申报数据,再逐级审核上报。涉密项目请采用纸质方式申报。

(三)申报人填写申报材料后,请各单位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原则上择优推荐2-3人进行申报。同时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包括申报函(附总名单、由系统导出的申请表及账号信息),所有申报材料一式一份(盖章)。

(四)遴选程序

省人社厅对所申报项目的技术水平、市场前景、风险程度以及申报人和团队创新能力、经营管理能力等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



果,择优推荐2-3个项目上报人社部,由人社部组织专家评审。对入选项目,国家将给予20-50万元创业补助资金,省级财政也将视情况给予一定额度的资金支持,用于留学人员企业科研创新和市场开拓以及贷款贴息、人员安置、团队建设等方面。

### 三、时间和要求

各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审核、推荐工作,于2018年2月28日前将申报材料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与职称管理处,逾期不报视为放弃。

联系电话 0311-88616775

地 址:石家庄市维明北大街118号 邮编:050051

电子信箱:879092601@163.com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1月22日

